**关于举办“廉洁颂——我身边的好规矩”**

**征集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党委，校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，离退休党委，国际交流学院直属党支部；全校各单位：

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挖掘首都历史文化资源，发挥德治礼序、乡规民约教化作用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知规矩、守规矩，2015年市纪委、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“廉洁颂——我身边的好规矩”征集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我校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（一）作品主题：以弘扬孝悌忠信、礼义廉耻、崇德尚贤、清白处世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艰苦奋斗、和谐友爱等优良传统为主要内容，用故事形式讲述身边精炼有效的好规矩。

（二）作品内容：

1.反映家规家训家风、校规校训校风、乡规民约、社区民约、行业规矩的故事。

2.反映当前党风、政风、民风、社风转变的规矩及相关故事。

3.反映部门单位通过立规矩、讲规矩，形成优良风气的事例。

4.其它与立规矩、守规矩有关的故事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：

作品要求有规矩的条款，有生动的故事，配2—5幅相关图片（JPG格式），以及图片说明。每篇作品800字左右。作品须由参赛者本人原创，内容真实，严禁抄袭。

要求每篇作品均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纸质版需报送作品、作品一览表(附件1)和授权确认书（附件2）；电子版需将作品一览表、每篇作品的word文件以及所附图片一起压缩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我身边的好规矩”。每篇作品的结尾处需注明作者姓名、联系方式及推荐单位。

截止时间：2015年9月10日

联系电话：64909392 64900824

联 系 人：刘川 王琪

电子邮箱：ldjjb@buu.edu.cn

报送地址：北四环校区办公楼4008

活动主办方拥有对报送作品的使用权。优秀作品将列入市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库，无偿供各单位和媒体使用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学校对本次创作征集活动分别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并设立组织奖。所有获奖作品将入选学校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库，并推荐参加市纪委、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“廉洁颂——我身边的好规矩”征集宣传教育活动。在市级比赛中获奖的作品将列入北京市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库，在北京纪检监察网、《是与非》杂志等平台进行宣传。部分优秀作品通过北京广播电台、有关平面媒体、新媒体进行宣传。选取部分优秀作品拍摄制作微视频，在有关网站、电视台、微博微信等平台播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廉洁颂——我身边的好规矩”征集宣传教育活动，把本次活动纳入本年度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安排部署，统筹协调，扎实推进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形成整体合力。

（二）积极动员，广泛参与。把征集宣传教育活动作为面向全校党员干部、师生员工开展纪律和规矩宣传教育的重要手段，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精心策划、深入挖掘，力求推出一批精品。

（三）结合实际，注重实效。把“廉洁颂——我身边的好规矩”征集宣传教育活动与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相结合，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。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，积极利用征集的优秀作品深入开展讲规矩、守纪律教育活动，努力在全校形成守规矩、尚廉洁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[1.故事作品报送一览表](http://www.bjsupervision.gov.cn/tzgg/201505/W020150519350812655797.doc)

[2.故事作品授权确认书](http://www.bjsupervision.gov.cn/tzgg/201505/W020150519350812665040.doc)

党委宣传部

纪检监察办公室

2015年6月11日

附件1

故事作品报送一览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作品名称** | **作者姓名** | **作者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故事作品授权确认书

欢迎您参与“廉洁颂——我身边的好规矩”征集活动，感谢您的支持和协助。

为了使您创作的故事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，号召更多的人参与创作廉政文化作品、广泛传播廉政价值理念，我们对您创作的廉政故事作品可能有多种形式的利用。为此，请您在充分理解该宗旨的基础上，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。

本人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作品给予确认。

本人是作品《 》的创作者，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。本人授权中共北京市纪委、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复制出版含有本人创作的作品《 》的书籍，并同意该作品无偿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网络等处使用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